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出租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徵選須知

115年10月13日高市社長青字第11570408600號簽核准

一、徵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徵選之對象。

(二)由投標單位提出15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問題詢答。

(三)由徵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徵選標準，就各徵選項目辦理綜合徵選，選定優勝單位，再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其辦理議價。

二、徵選標準：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出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徵選委員徵選評分表。

三、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一）徵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單位資料、徵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徵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單位各徵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並廢標。

（二）徵選委員於各徵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1名，且經出席徵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

優勝單位以2家為原則，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單位；第一名單位如議約不成，則依序與第二名單位議約，第二名單位議約不成則廢標；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

（三）徵選委員徵選評分表及徵選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徵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該名單於開始徵選前予以保密。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出租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徵選委員徵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徵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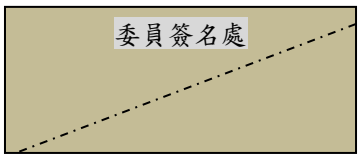
徵選項目	徵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徵選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一、組織結構之健全性（20%）	單位簡介（會務情形、財務收支情形、團隊介紹、考核及福利制度）	10				
	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本服務服務人力配置（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人員名冊(含證照及其身分證文件影本)、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等）	10				
二、基礎管理面（15%）	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	5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5				
	資源運用情形	5				
三、服務執行面（25%）	需求評估	4				
	服務目標	4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或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每周或每月的基本服務數量	5				
	當地資源分析	4				
	服務宣導規劃	4				

徵選項目	徵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徵選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個案轉介機制	4				
四、成本效益評估及預期效益（5%）	營運後三年業務預估及實施策略之可行性	5				
五、場域工作人員安全措施（5%）	場域空間安全防護檢視及設置、提供工作人員或志工身心健康措施、辦理或參加工作人員或志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及訂定工作人員或志工人身安全通報機制等	5				
六、設立進度(5%)	預計成立期程及規劃進度	5				
七、服務特色(5%)	經營管理服務特色	5				
八、相關紀錄表格(5%)	依服務經驗填寫相關表格	5				
九、服務經歷(10%)	過去2年承辦老人福利服務或類似服務經歷且具有成效	10				
十、創新能力(5%)	提供創新服務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3.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後，請依虛線折起彌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出租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徵選委員徵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單位編號	1		2		3	
投標單位名稱						
徵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徵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徵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徵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徵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徵選委員簽名：